

保險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20108C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保險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保險法基本概論及保險契約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.....	2
二、保險契約之概論.....	9
三、保險契約之性質.....	16
四、保險契約之類型.....	22
五、保險契約之原則.....	28
精選試題.....	32

第一講 保險法基本概論及保險契約



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

(一)保險法之分類

(二)保險

(三)保險法總則規定

二、保險契約之概論

(一)保險契約之成立

(二)保險契約之生效

三、保險契約之性質

(一)債權契約

(二)有償契約

(三)雙務契約

(四)射倖契約

(五)定型化契約

(六)繼續性契約

四、保險契約之類型

(一)損害保險、定額保險、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

(二)積極保險及消極保險

(三)個別保險及集團保險

(四)現在保險、追溯保險及未來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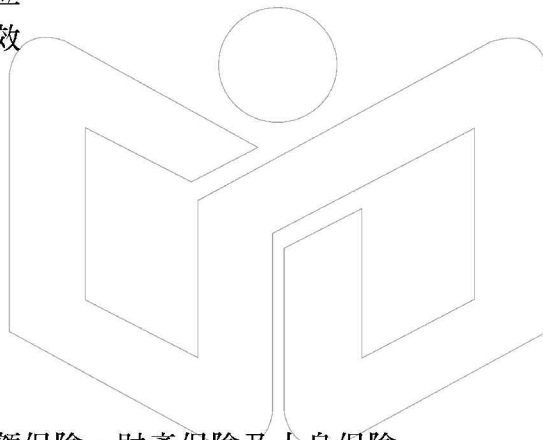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概括保險及列舉保險

五、保險契約之原則

(一)誠信原則

(二)最大善意原則

(三)對價平衡原則



重點整理

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

(一)保險法之分類：

1.保險之分類：

(1)商業保險：

①目的：

乃以「營利性保險之經營」為主要目的。

②例如：

一般的火災保險，保險人除以精算方式算出承擔危險所應收保費外，會再加上一定程度之附加費。

(2)政策保險：

①目的：

乃以「特定政策目標之達成」為主要目的。

②意義：

係指該保險原屬商業保險之範疇，但具備特殊政策性目的。

③例如：

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例，目的係為貫徹政府保障因交通事故受害之人之政策目的。

(3)社會保險：

①目的：

乃以「解決社會政策所欲達成之經濟安全」為主要目的。

②例如：

以全民健保為例，係政府為保障社會民衆健康之制度，亦有相應之行政機關主管其運作。

2.政策保險法規：

(1)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：

以提供汽車（含機車）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之基本保障為目的。

(2)簡易人壽保險法：

以提供一般民衆便捷之基本人身保險為目的。

(3)存款保險法：

以提供銀行存款戶基本保障為目的。

(4)再保險法：

以分散簽單公司之承保風險為目的。

(5)輸出保險法：

以提供輸出業者移轉商業及政治風險為目的。

3.社會保險法規：

(1)以「保險對象」而言，包含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保險、學生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及軍人保險等險種。

(2)前述險種，大多有其特殊之法律規範，例如：勞工保險條例，其法律關係之性質屬公法關係。

(二)保險：

1.意義：

(1)相關規定：保險法第1條第1項

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
(2)學說：

由受同類危險之人組成共同團體，聚集成員所交付之保險費，以滿足成員損害填補之需要，而達分散危險之功能。

2.要件：

(1)共同團體：

①保險是分散危險之工具，需要有遭受同類危險之共同團體，來承擔危險之分散，該類之共同團體，又可稱為「危險共同團體」。

②特性：

A.被保險人之多數性。

B.保險費：

就團體個別成員而言，雖其所交付之費用，似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領取之保險金，處於「不平衡之對價關係」，但就團體整體觀之，仍具「對價平衡」之特性。

(2)危險：

①意義：

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而可能產生之損害。

②特性：

A. 危險同一性：

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，須因彼此間面對同類危險，例如：火災、死亡，才能透過統計數學之方法，計算出該共同團體所應聚集資金之多寡。

B. 危險「發生」所受之限制：

(A)「可能發生」且「未發生」：

a. 可能發生：

若當事人所約定之危險根本不可能發生，被保險人自不可能受有損失，此時保險契約當然無效，例如：當事人約定以地球爆炸作為承保之危險。

b. 未發生：

(a) 原則：

若危險已發生，且造成損失，保險人自不得就已發生之損害加以保險。

(b) 例外：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

保險契約訂立時，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，其契約無效。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 發生具「不確定性」：

a. 「是否發生」不確定：

例如：火災保險之火災。

b. 「必然發生，但何時來至」不確定：

例如：死亡保險之死亡。

(C) 發生之「合法性」：

a. 原則：

(a) 危險須為非因故意所致，而偶然發生：

例如：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

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 不保護因違法行為所引起之危險。

b. 例外：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

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，其條款於訂約 2 年後始生效力。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，其 2 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

算。

C.危險之「明訂」：

危險之種類、性質，須明訂於保險契約。

(3)補償之需要性：

危險共同團體存在之目的，既在平衡分擔危險所致之損害，自須以共同團體之成員（被保險人），於危險發生時確實受到損害為要件。

(4)有償性：

保險之目的，係於危險發生時將成員遭受之損失分散於其他共同團體成員，由團體成員加以分攤之保險費。

(5)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：

①意義：

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被保險人遭受損失時，擁有獨立請求保險人賠償保險給付之法律上權利。

②該權利須單獨存在，而非附屬於其他法律關係之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。

(三)保險法總則規定：

1.定義及分類：

(1)保險、保險契約：保險法第 1 條

①保險：

本法所稱「保險」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
②保險契約：

根據前述①所訂之契約，稱為「保險契約」。

(2)保險人：保險法第 2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人」，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在保險契約成立時，有保險費之請求權；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，依其承保之責任，負擔賠償之義務。

(3)要保人：保險法第 3 條

本法所稱「要保人」，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(4)被保險人：保險法第 4 條

本法所稱「被保險人」，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，享

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；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。

(5)受益人：保險法第 5 條

本法所稱「受益人」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

(6)保險業、外國保險業：保險法第 6 條

①保險業：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」，指依本法組織登記，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②外國保險業：

本法所稱「外國保險業」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(7)保險業負責人：保險法第 7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負責人」，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。

(8)保險代理人：保險法第 8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代理人」，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，向保險人收取費用，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。

(9)保險業務員：保險法第 8-1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務員」，指為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。

(10)保險經紀人：保險法第 9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經紀人」，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。

(11)公證人：保險法第 10 條

本法所稱「公證人」，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，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，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、洽商，而予證明之人。

(12)準備金：保險法第 11 條

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，包括責任準備金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特別準備金、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。

(13)主管機關：保險法第 12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

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(14)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：保險法第 13 條

①保險：

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。

②財產保險：

包括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。

③人身保險：

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

2.保險利益：

(1)財產之現有利益：保險法第 14 條

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。

(2)運送責任：保險法第 15 條

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

(3)各人之生命、身體：保險法第 16 條

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：

- ①本人或其家屬。
- ②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
- ③債務人。
- ④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

(4)無保險利益：保險法第 17 條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之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。

(5)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：保險法第 18 條

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，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。

(6)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：保險法第 19 條

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 1 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
(7)契約而生之利益：保險法第 20 條

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

3.保險費：

(1)交付類型：保險法第 21 條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壹、選擇題

- (B) 1. 要保人故意不將複保險之他保險人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，其契約效力為何？ (A)失效 (B)無效 (C)停效 (D)並無影響。
- (D) 2. 我國保險法採二分法，將保險分為哪些種類？ (A)財產保險與健康保險 (B)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 (C)意外保險與傷害保險 (D)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

保險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。

- (A) 3.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 1 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之效力為何？ (A)不因之而失效 (B)無效 (C)解除 (D)停效。
- (C) 4.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，稱之為何？ (A)共同保險 (B)再保險 (C)複保險 (D)特種保險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35 條：

複保險，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。

- (C) 5. 要保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仍為下列何人之利益而存在？ (A)保險人 (B)保險經紀人 (C)破產債權人 (D)被保險人。
- (A) 6. 依保險法之規定，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，其契約效力為下列何者？ (A)自始無效 (B)先訂立契約有效，後訂立契約無效 (C)得解除 (D)得終止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37 條：

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，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，其契約無效。

- (C) 7. 保險法中所稱之主管機關，係指何者？ (A)中央銀行 (B)全國保險監理

委員會 (C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(D)財政部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12 條：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- (C) 8. 保險人於要保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若無約定期限，應於接到通知後幾日內給付保險金？又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約定或法定期限內給付保險金者，應給付之遲延利息為何？ (A)20 日、年利 1 分 (B)10 日、年利 6 厘 (C)15 日、年利 1 分 (D)15 日、年利 1 分 2 厘。
- (B) 9. 依保險法之規定，保險人破產時，保險契約於何時終止？ (A)破產宣告後 15 日 (B)破產宣告之日 (C)破產宣告後 10 日 (D)破產宣告後 5 日。
- (D) 10. 依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之見解，下列何者無複保險之適用？ (A)火災保險 (B)責任保險 (C)保證保險 (D)人壽保險。
- (A) 11. 依保險法之規定，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，稱為何者？ (A)再保險 (B)複保險 (C)特種保險 (D)共同保險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39 條：

再保險，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。

- (D) 12.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對於再保險人有無賠償請求權？ (A)不問是否另有約定，無賠償請求權 (B)不問是否另有約定，有賠償請求權 (C)原保險契約或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時，有賠償請求權 (D)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時，有賠償請求權。

【解析】保險法第 40 條：

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，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。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A) 13. 考友公司為其貨物向保險公司投保海上貨物運輸保險，保險金額為 200 萬元。貨物運送時不幸遇上意外事故，考友公司雖花費 20 萬元必要費用全力搶救該批貨物，但搶救無效，該批貨物仍然全損，試問：此時考友公司得向保險公司請求多少金額？ (A)220 萬元 (B)200 萬元